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易字第507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沈竑屺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6911
- 09 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968號),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
- 10 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並判決如
- 11 下:

01

- 12 主 文
- 13 沈竑屺共同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
-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;又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,處有期徒
- 15 刑拾月。
-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監視器主機壹台、硬碟貳顆、水晶燈飾壹
- 17 個、湯匙壹組(共計價值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元),均與黃志强
- 18 共同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均共同追
- 19 徵其價額。

20

- 犯罪事實
- 21 一、沈竑屺與黄志强(已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死亡,另由檢察官
- 2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
- 23 之犯意聯絡,於111年2月7日凌晨0時至1時許,由沈竑屺騎
- 24 乘機車搭載黃志强,行經黃玉婉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
- 25 0號住處前,見黃玉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
- 26 號自用小客車疏於看管,由黃志强徒手開啟未上鎖後車廂,
- 27 進入駕駛座發動車輛竊取得手後,由沈竑屺駕駛該車搭載黃
- 28 志强離去。之後,黃玉婉於同日4時許發現車輛遭竊並報警
- 處理,經警於111年2月9日下午1時30分許,在宜蘭縣○○鄉
- 30 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附近尋獲該車,於車內進行採證,嗣
- 31 在方向盤採得生物跡證送鑑定,經比對發現與沈竑屺吻合,

查知上情。

- 二、沈竑屺與黃志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,於111年2月7日凌晨2時許,由沈竑屺駕駛前開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志强,行經宮毓禧所管理、位於宜蘭縣〇〇鄉〇〇路〇段000號「正德佛堂會館」,趁宮毓禧疏於看管財物之際,由黃志强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螺絲起子破壞窗戶後,再與沈竑屺一同侵入,竊取監視器主機1台、硬碟2顆、水晶燈飾1個、湯匙1組(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3萬8,600元)得手後,隨即一同駕駛前開車輛逃離現場。嗣宮毓禧於同日上午8時30分許發現會館遭竊並報警處理,經警採集遭破壞氣窗殘留生物跡證送鑑定,經比對發現與沈竑屺吻合,循線始知上情。
- 13 三、案經黃玉婉、宮毓禧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及三星 14 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 15 理 由
 - 一、本案被告沈竑屺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,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在卷,核與同案被告黃志强於警詢時供述,證人即告訴人黃玉婉、宮毓禧於警詢時指訴情節,均大致相符,並有尋獲車輛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勘察報告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採證照片、現場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21日刑生字第1110058871號鑑定書等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堪以採信。故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予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,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,此所謂「兇器」,其種類並無限制,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,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(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與共犯黃志强用以破壞窗戶之螺絲起子,係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之利器,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,而具有危險性,自屬兇器無疑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,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;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,則係犯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罪。
- (二)被告與共犯黃志强就上開二次竊盜犯行,均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應各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,均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前開二次犯行,各次時間明顯可分而非密接,顯係犯意各別之數罪,應分論併罰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,竟不思己力謀取所需,恣意夥同共犯 黃志强,竊取告訴人黃玉婉、宮毓禧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或監 視器主機等財物,造成告訴人二人財產受有損失,且破壞社 會治安,所為實屬可議,應予相當非難;再考量被告犯後 會治安,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竊盜、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犯罪科刑前科,素行不佳,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,併參酌告訴人等就刑度表示 之意見,暨被告品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竊得財物價 值,於審理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禮儀師工作、離 婚、家中尚有二名學齡中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就所犯普通竊盜罪部分,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:

(一)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2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,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之

01	
02	
03	
04	
05	
06	

- 07
- 10 11
- 12 13
- 14 15
- 17 18

16

- 19 20
- 21
- 22 23
- 24
- 25

31

- 中 26
- 華 民

或追徵。

段,判決如主文。

沒收時,均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- 國
- 112

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,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。

年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沒收或追徵,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,使其不

能坐享犯罪之成果,以杜絕犯罪誘因,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

利之衡平措施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,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

徵,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;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

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,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

權限,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,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

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,與共犯黃志强共同竊得監視器

主機、硬碟、水晶燈飾、湯匙等物(共計價值38,600元),

屬其等之犯罪所得,且未據扣案,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宮

毓禧,亦無法得知其二人具體分配狀況,自應認其二人就上

開犯罪所得,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,享有共同處分權

限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就前開犯

罪所得均宣告共同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(二)未扣案之犯罪工具螺絲起子1支,據被告於審理時所稱,該

工具係共犯黃志强所有(見本院卷第174頁),爰不予宣告

沒收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得之自用小客車,事後

業經警方尋獲並已發還告訴人黃玉婉,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
在卷可憑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,亦不予宣告沒收

5

游欣怡

- 月
- 29

日

- 刑事第三庭法 官
-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28
-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9
-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- 0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-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5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- 1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6月以上5年以
- 11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1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1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1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1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1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